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899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(0899429A00_ATTCH1.pdf、089942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105年8月2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